

立法會
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
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

有關何謂「獲委任的監護人默示接受有關委任」
及如何作出相關證明

本文件根據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的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會議席上的要求，就何謂「獲委任的監護人默示接受有關委任」及如何作出相關證明，提供補充資料。

2. 接受委任可以採用明示的方式，即受約束的一方公開承諾接受有關委任；接受委任亦可以是以默示的方式體現，即有關一方表現猶如已接受委任。接受要約可以行為表現默示。舉例來說，向作出要求買入貨品的人供應貨品，即表示已接受該買入貨品的要約¹。

3. 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後，如獲委任的監護人負起日常照顧和教養有關未成年人的責任，該監護人會被視為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。當局會採用客觀標準，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，決定獲委任人是否屬已接受有關委任。

4. 除非有明文規定必須以明示方式接受委任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明示和默示方式同樣可被定性為已接受委任。在法例中訂明獲委任人可明示或以行為默示是否接受委任，目的是提供更多彈性。

勞工及福利局
二零一一年七月

¹ 《Chitty on Contracts》(第13版第160頁)